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5,755.2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7,304,244.76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 043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64,293.5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58,476.69 万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816.84 万元。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鉴于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25,093.2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和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遵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5,093.2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30.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6.8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730.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293.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已变更）	是	160,000.00		-	-	-	2025-4-2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由原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已结项）	否		158,730.42	5,806.84	146,548.79	92.33%	2026-3-31	5,931.89	不适用	否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已结项）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	17,744.74	88.72%	2023-4-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0.00	178,730.42	5,816.84	164,293.53	-	-	5,931.8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80,000.00	178,730.42	5,816.84	164,293.53			5,931.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因涉及产品规格跨度较大且大部分属于新产品，开发验证周期较长，对设备性能的验证及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为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产能提升阶段。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和物流效率，节约仓储成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在项目全面实施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2、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3、部分合同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截至结项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5,093.2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募集资金未投入余额不一致，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扣除的手续费。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158,730.42	5,806.84	146,548.79	92.33%	2026-3-31	5,931.89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8,730.42	5,806.84	146,548.79	92.33%	-	5,931.89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改变原因：“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全部聚焦于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原因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来效益，公司计划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因涉及产品规格跨度较大且大部分属于新产品，开发验证周期较长，对设备性能的验证及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为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产能提升阶段。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